#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此次建筑方案设计工作包含两个项目：西南科技大学西苑13-14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西南科技大学东苑28-31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西南科技大学西苑13-14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11.37亩，建筑面积约19100平方米，地上约17100平方米，地下约2000平方米，投资约11078万元；东苑28-31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14.29亩，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地上约21500平方米，地下约2500平方米，投资约13920万元。

**★二、采购标的清单（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 **1** | “西南科技大学西苑13-14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西南科技大学东苑28-31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 项 | 1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各模块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
| **1** | “西南科技大学西苑13-14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西南科技大学东苑28-31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 1. **服务内容** 2.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完成以下工作：①方案设计说明；②总平面图，其中包括土地内相关建筑物、室外工程以及构筑物的平面布置图；③项目区位图；④竖向设计图；⑤功能分区图；⑥交通及消防分析图；景观分析图；⑦日照分析图；⑧建筑平立剖图；⑨外立面效果图；⑩技术经济指标；⑪工程投资估价；⑫鸟瞰图；⑬平面图⑭体量分析；⑮立面分析；⑯方案构思分析。 3. 设计需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4. 建筑方案设计标准按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执行，并满足西南科技大学校园规划及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等要求。   **二、项目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7.《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8.《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9.《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1.其他相关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定。  **三、成果要求**  供应商完成的方案图须满足地方和国家相关规范，该方案图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给采购人，最终成果文件至少包含6份精装纸质档方案文件（含文本、图纸），以及电子文档（电子版格式为（CAD）及（PDF））。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设计团队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5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人员发生变动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备。根据相关要求需要调整设计内容的，设计团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采购人。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位置 |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4 | 履约验收方案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提供服务，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
|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 第一，验收程序：第一阶段为经采购人自行组织，第二阶段为相关部门评审。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5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
|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
|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
| 履约验收标准 |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5 | 付款进度安排 | 付  款  条  件 | 第一阶段：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第二阶段：30%的余款在项目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若因采购人原因在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前终止该项目，则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部分则不再支付，合同自动终止；若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终止该项目，则只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部分则不再支付，合同自动终止。 |
| 补充说明事项 |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
| 6 | 违约责任与  解决方式 | 第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成交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7 | 知识产权 |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8 | 其他 |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 |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规划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背景与目的分析；②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 包含：①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②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工程变更保障措施。

4、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后续服务总体流程及人员配备；③后续服务响应方案（至少包括具体响应方式）。

5、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业绩内容须覆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评审。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3、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第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